

2020 年度厦门市总工会
(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总工会（本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本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群众性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组织动员职工积极参加特区建设。

（三）坚持以职工为本，积极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依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利益；做好服务职工、帮扶困难职工工作，加强工会服务窗口和活动阵地建设，参与社会公共服务事务管理，提升服务职工水平；畅通职工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维护渠道，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四）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督促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教育引导职工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广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引导职工提高技术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职工队伍。

（六）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推动工会事业健康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突出主责主业，做实做强工会工作品牌，扩大工会组织影响力；加强对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和拓展工会工作方式。

（七）协助各区区委管理区总工会领导干部，推动各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镇街、园区以上工会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

（八）加强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制定完善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规定，对相关政策进行解释、解读，指导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坚持工会经费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使用方向，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加强全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八不准”要求、设立“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受理群众反映违规使用工会经费的举报，并核实处理。

（九）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全国、省劳动模范推荐工作和市劳动模范评选工作，做好全国、省五一劳动奖

章、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工作和市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负责历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做好工会对台工作，发挥两岸工会民间交流优势；开展与港澳地区工会的工作交流；加强和发展同友好国家、地区工会的联系交往。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总工会（本级）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总工会	群众团体	5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厦门市总工会（本级）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工会主责主业，忠诚履职、砥砺奋斗，着力在强化职工思想引领、全力抗击新冠疫情、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夯实工会基层基础等方面下功夫见成效，

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显著成绩。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大学习”为载体，强化思想政治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更加坚定

学习载体丰富多样。通过组织开展劳模巡讲、线上演讲、“大学习”读书班、职工读书会等重点活动，推动“大学习”进企业、进园区、进工地，让新思想在基层和职工群众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探索以职工书屋为载体，创新开展“职工书屋·工悦领读”活动，选拔优秀职工组成“工悦领读天团”，策划举办读书活动10场，推动“大学习”活动掀起热潮。承办“决胜小康·奋斗有我”全国工会职工书屋主题系列活动，厦门市总工会“职工书屋·工悦领读”读书活动成果在大会上展示。策划制作市总工会宣传片《聚工之会、栖心之家》，着力展示贴心“娘家人”形象。

宣传教育优势叠加。以“评模年”为契机，在主流媒体和工会自媒体开展“鹭岛主力军·筑梦新时代”“五一致敬新时代劳模”“逆行最美、劳模最靓”等先模典型宣传，在《工人日报》《福建日报》、人民网等主流媒体发表报道160余篇（次），不断把“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引向深入。持续推进“一网一刊两微多端”融媒体建设，厦门市总工会微信服务号、订阅号粉丝数累计超137万，推送宣传报道700余篇，总阅读数超678万人次，在全国、全省工会系统名列前茅。承办2020年全国“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互联网+工会普惠服务优秀平台”征集评选活动，得到全国总工会领导

的批示肯定。厦门市智慧工会服务平台被评为全国“互联网+”工会普惠服务市级十佳平台。

职工文化守正创新。以“积极工作·健康生活”为主题，广泛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组织举办厦门市第十二届工人运动会。厦门职工春晚升格为“厦门职工春晚·闽西南职工春晚”，首次在泉州、漳州举办专场海选，不断提升工会文化品牌辐射效应。加强职工文化服务阵地建设，组织完成工体馆场馆改造升级，及时推出五一艺术展览馆公益计划，持续推进职工书屋建设工程，组织对全市403家职工书屋重新评估，划拨5万元资金支持镇村基层文化设施建设。落实“爱心厦门”建设工作举措，大力开展“爱心厦门·暖心娘家”系列宣传，举办广场职工文化系列活动，组织“情系兄弟姐妹”文化慰问演出10余场，不断丰富职工群众文化生活。

（二）以“战疫情”为己任，彰显工会责任担当，统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为

开展疫情防控果断有力。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工会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第一时间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累计投入140余万元，对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治定点医院机构一线医务人员实施全覆盖慰问，帮助坚守岗位一线职工解决实际困难。第一时间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的政策措施和科学知识，引导职工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健康素养。同时，积极发动基层工会为坚守工作一线的职工提供健康防护措施，动员各级工会干部踊跃支援社区、园区、企业、火车站、机场等场所的防疫工作，发挥工会

志愿者队伍在全市防疫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有力促进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

助力复工复产积极作为。开发网上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展云招聘系列活动，集中推送用工企业近百家。牵头组织“点对点”包车工作，发出包车 90 辆，组织包机 16 架（次），包列 1 趟，市总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轮流随车保障，接回外地务工人员 4000 多人。鼓励企业自行包车运送外地职工返厦，各级工会补助企业包车费用 260 余万元，接回职工 4100 余人，惠及企业 54 家。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胡昌升给予了批示肯定。出台《厦门市职工疗休养基地评价标准（试行）》、《厦门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职工疗休养基地申报考核工作。精心组织 600 名一线职工，特别是疫情防控一线职工进行休养。联合有关部门投入 500 万元，开展“爱心消费·工会助力”活动，参与活动商户 1000 余家，产生优惠交易 26.98 万笔，拉动消费 1800 万元，有力促进社会发展。

职工队伍稳定有效维护。制定出台《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集体协商工作指南》，联合三方制定下发《关于开展 2020 年“特别要约”行动推进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发出要约 2186 份，指导企业与职工开展“云协商”，引导企业与职工坚定信心、共担责任、共同解决难题。举办首届全市集体协商竞赛。开办集体协商“云课堂”，参与职工近 7 万人次。推出多样化、多途径法律维权服务，12351 职工热线实行 24 小时服务，参加“工会是我家”电台节目 41 场，在线解答问题 370 个。做好劳动关系法律法规解

释、争议案件分析、介入调解、引导仲裁等工作，处理来电来信来访 4000 余件次，协调追回经济数额 164 万元。加强疫情期间职工心理疏导工作，帮助职工纾解焦虑情绪和心理压力。

（三）以“强素质”为重点，推进劳动大军建设，团结动员职工建功立业更加有力。

持续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继续开展“求学圆梦”学历提升行动，增加办学点和学位，全年招生 1500 人，累计补助学费 348.3 万元。建成“职工学堂”20 家，累计开展培训 4894 场，参加学习培训（含网课）职工 643647 人次。持续推动职工技术创新，组织申报福建省“五小创新”大赛项目 763 项，对 48 个优秀小发明小创造项目给予 128 万元扶持资金。强化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带动效应，新建劳模创新工作室 19 家、职工技术创新工作室 17 家，给予每家工作室 2 万元经费补助。推荐 7 家劳模工作室申报“福建省劳模工作室”、“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推荐 18 个劳模创新工作室项目申报“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

全力提升劳动竞赛激励功能。深入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劳动竞赛，举办全市性（A 类）比赛 27 项，区级、行业级（B 类）比赛 49 项。牵头召开闽西南劳模联盟工作推进会，探讨建立石化领域劳模工作室集群，继续探索劳模工作室集群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岗位创新、班组（团队）创新、劳模和工匠人才（职工）创新工作室以及工作室集群为主体的创新创效体系。发挥劳动和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中的积极

作用，授予 21 名技术比赛优胜选手“厦门市五一劳动奖章”，13 名优胜选手“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

充分发挥劳模示范引领作用。做好全国劳模、福建省五一奖、市劳模和劳动工作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工作，推荐全国劳动模范 6 名、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 40 名（抗疫专项表彰 16 名）、五一劳动奖状单位 10 个（抗疫专项表彰 3 个）、省工人（五一）先锋号集体 20 个。评选厦门市劳动模范 100 名、劳动工作先进集体 40 个，并在千亿产业链、重点工程项目和窗口服务行业开展“工人先锋号”创建行动。“五一”期间，组织召开全市劳模表彰活动，开展劳模现场访谈、青年劳模“战疫行”故事分享等，讲好劳模故事、工匠故事，大力营造劳模光荣劳动伟大的社会氛围。

（四）以“办实事”为抓手，履行工会主责主业，维权服务工作更加高效

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承接《厦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战略研究专题调研工作》相关子课题，配合做好工伤事故调查处理，在源头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联合司法局、律协等单位举办“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农民工劳动法律宣讲活动，开展实地普法宣传 44 场，服务农民工近 6000 人次。落实《福建省工会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培育省级民主管理示范单位点 13 个，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 2 个，培训职工代表 2000 余人，印发《民主管理资料汇编》6000 册，征集职代会提案 179 个，评选优秀提案 83 个。持续深化劳动保护监督，组织发动 1500 家企业、15 万名职工参与省“安康杯”竞赛

活动，筹集 770 余万元开展防暑降温慰问和高温生产专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宣传活动，参与职工群众超 10 万人次。学习宣传贯彻《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组织女职工普法知识网上竞赛，实施两万名女职工“两癌”免费筛查活动，切实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做强做实工会服务品牌。职工“平安返厦”交通补助实现线上办理，补助职工近 9 万人，发放补助金 2200 万元。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范围、对象不断扩大，为 2.2 万名职工发放补助金 5512 万元。结合“爱心厦门”建设，建成 400 多家工会爱心驿站、16 个医生休息室，新建 52 家哺乳室（女职工休息室），开办暑托班 25 个。配合做好课后延时服务工作，为全市 39 个公办小学申请补助资金 85 万元。举办“第十四届新厦门人集体婚典”。弘扬“工会志愿红”精神，整合多方志愿服务资源，汇集志愿者 20 万名，形成共建共享共赢的“工益共同体”模式。

不断增强帮扶工作实效。组织实施“两节”送温暖活动，筹集资金 112 万元，实现对困难职工家庭慰问全覆盖。继续开展金秋助学，资助 119 名困难职工子女完成学业。扎实推进对口帮扶临夏州工作。全年各级工会完成消费扶贫金额 6000 余万元，援助临夏州总工会对口帮扶资金 248 万元，组织慰问赴新疆、西藏、宁夏、临夏州挂职干部、专业技术人才 135 人。联合临夏州总开展“扶贫车间”劳动技能竞赛，组织百名厦门劳模赴临夏开展“厦临缘·劳模行”休养活动，《厦临工会一家亲·携手共建促发展》宣传短片获全国总工会三等奖，临夏州委、州政府

授予我会“助推临夏州脱贫攻坚爱心集体”称号。我会对口帮扶工作得到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胡昌升2次批示肯定。

（五）以“增三性”为目标，深化工会自身建设，工会基层基础建设更加扎实

基层建设扎实推进。贯彻落实《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加强民营企业工会建设助推民营经济发展意见》，落实落细助推民营经济发展举措。持续对50人以上民营企业建会情况进行普查和重点攻关，全市50人以上非公企业建会率达到94.3%以上。巩固“八大群体”入会成果，推动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群体入会取得突破，八大群体企业建会率83.7%，入会率96.2%，发放八大群体入会礼包4066份。落实“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制度要求，培育党建带工建非公企业示范点13个、省级示范点3个。推进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加强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健全完善工会数据库，形成工会工作精细化管理体系。累计完成信息采集及系统导入单位15500余家，办理会员卡151万张。

职工之家创新发展。大力推进“小三级”工会规范化建设，33家“小三级”工会全部达到三星职工之家标准，其中19家达到五星职工之家标准。全面推广共享职工之家“125”工作机制，依托现有职工之家、工会驿站、党群中心等，建成共享职工之家100家。承办全省共享职工之家推进会，线上直播收看人数突破百余万人。加大模范职工之家创建力度，对全市975家五星职工之家开展复核工作，新命名厦门市模范职工之家125家，推荐参评省级模

范职工之家 30 个、模范职工小家 30 个、优秀工会工作者 49 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4 个、模范职工小家 5 个、优秀工会工作者 5 名。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抓好《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党的建设各项制度落实，工会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升。学习宣传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中央、省、市纪委会议精神，强势推进工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组织逐级签订 2020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政治生态根本好转，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日益浓厚。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控，提升网络主流舆论传播力。深入开展“深化大学习·提振精气神”专项活动，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高实效、高站位推进，在全市工会系统掀起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热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2.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53.28	本年支出合计	3,290.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2.49
总计	3,353.28	总计	3,353.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3.28	3,3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4.83	2,77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654.52	2,65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614.60	6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71	43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01.21	1,60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1	1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1	1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44	57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44	57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4.44	57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90.79	1,193.04	2,097.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2.34	614.60	2,097.74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592.03	614.60	1,977.43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614.60	614.6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71	0.00	438.71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38.72	0.00	1,538.7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1	0.00	120.3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1	0.00	120.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44	57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44	57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4.44	574.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5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2.35	2,712.3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44	574.4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53.28	本年支出合计	3,290.79	3,290.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49	62.4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353.28	总计	3,353.28	3,353.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总工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90.79	1,193.04	2,097.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2.34	614.60	2,097.7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592.03	614.60	1,977.43
2012901	行政运行	614.60	614.6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71	0.00	438.71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38.72	0.00	1,538.7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1	0.00	120.3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1	0.00	12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44	574.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44	574.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4.44	574.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06.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4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2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	0.00

							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7.04	公用经费合计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353.28 万元，本年支出 3,290.7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49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3,353.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6.80 万元，增长 13.04%，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增加平安返厦经费补助 300 万元、劳模表彰大会经费 73.32 万元、安可替换经费 120.31 万元、人员经费 189.23 万元，减少工体维保经费 3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3.2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3,290.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6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 32.21 万元、工体维保经费 405.62 万元、劳模补助金 65.49 万元，增加平安返厦经费补助 300 万元、劳模表彰大会经费 73.32 万元、安可替换经费 12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93.0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87.04 万元，公用支出 6.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97.7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90.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6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 32.21 万元、工体维保经费 405.62 万元、劳模补助金 65.49 万元，增加平安返厦经费补助 300 万元、劳模表

经费 73.32 万元、安可替换经费 12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运行 61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3 万元，下降 5.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2.83 万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87 万元，下降 35.3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劳模津补贴项目列于“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减少 236.16 万元。

（三）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38.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13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劳模津补贴项目列于此科目，增加 236.16 万元，同时增加平安返厦经费补助 300 万元、劳模表彰大会经费 73.32 万元，减少工体维保经费 405.62 万元、劳模补助金 6.55 万元、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 36.18 万元。

（四）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3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增加安可替代经费 120.31 万元。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 57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8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 7.38 万元。

（六）行政单位医疗 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减少支出离休人员医疗费。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3.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财政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财政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财政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 98.1 分。《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一级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6.36%，主要是劳务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部门）

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一：

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厦门市总工会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合计		3353.28	329079	98.14%		10		9.8
	其中：人员支出		1187.04	1187.04	100%		-		-
	公用支出		6	6	100%		-		-
	专项业务费		2160.23	2097.75	97.11%		-		-
	发展经费						-		-
	基建项目						-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抓好机制制度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提高依法维权能力和水平 805.38 万元。2. 抓好基层基础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进一步发挥基层工会组织作用 300 万元。3. 抓好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160 万元。4. 抓好平台载体建设强化工会主责主业，进一步高效精准服务职工 429.62 万元。				1. 抓好机制制度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提高依法维权能力和水平 714.49 万元。2. 抓好基层基础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进一步发挥基层工会组织作用 300 万元。3. 抓好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160 万元。4. 抓好平台载体建设强化工会主责主业，进一步高效精准服务职工 429.62 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模津贴发放人数	1021 人	1000 人	98.04%	5	4.9	劳模津贴的发放人数是根据当年度退休劳模的实际人数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劳模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40 人	159 人	66.25%	5	3.4	劳模生活补贴发放人数是根据退休劳模退休工资不足企业平均退休工资的 120% 的人数发放。
			慰问困难职工覆盖率	100%	100%	100%	5	5	
			慰问困难职工批次	≥2 批	2 批	100%	5	5	
			慰问金实名制发放率	100%	100%	100%	5	5	
			培训开班场次	500 场次	3390 场次	100%	5	5	
			培训人次	18000 人次	431707 人次	100%	5	5	
			开展全市性职工技术比赛	≥15	27	100%	5	5	
			对优秀小发明小创造项目进行扶持	≥20	48	100%	5	5	
			厦门工人体育馆及广场维保面积	75000 平方米	75000 平方米	100%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场馆经营收入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0%	35	35	
总分							100	98.1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